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30,03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30,34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6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8-0.1779999-0.2049999-1.5426097=62.254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公司已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0,346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624名人员持有的330,036股、129名人员持有的922,346股及4名人员持有10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事项审议批次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第一批(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4	330,036	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726,212.89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9	922,346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1,296,814.61
第二批(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108,000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493,988.33
	合计	668	1,360,382	-	44,517,015.83

注:上表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之和有差异主要系: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7人重叠,且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人涉及两批回购注销事项,因此实际总人数为668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17,015.83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100Z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1,331,082	16.64%	-1,360,382	159,970,700	16.52%
高管锁定股	157,742,912	16.27%		157,742,912	16.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88,170	0.37%	-1,360,382	2,227,788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181,358	83.36%		808,181,358	83.48%
三、总股本	969,512,440	100.00%	-1,360,382	968,152,05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5年7月30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半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6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公司已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1=(P0+A1×k1+A2×k2)/(1+k1+k2)=32.01元/股

其中,

P0为"恩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2.01元/股;

A1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2544元/股;

k1为-0.0340%(即-330,036股/截至2025年7月30日总股本969,512,440股);

A2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3.0474元/股;

k2为-0.1063%(即-1,030,346股/截至2025年7月30日总股本969,512,44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